

证券代码：832398

证券简称：索力得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进董事和董事会有效的履行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补充性文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股东会闭会期间负责公司的重大决策。

第四条 本规则对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列席董事会会议的监事，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第五条 如本规则与公司章程有冲突之处，则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的组成由《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人。

第七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副董事长由董事长提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组织制定公司战略目标以及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八) 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

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董事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或授权总经理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

第十一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可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会议通知的发放、会议提案的组织、准备和初审、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联络工作及认为有必要披露信息的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

（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二）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网络沟通工具、

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任选其一，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计算提前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应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受托人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由委托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1 人 1 票。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若由于时间紧迫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三日内整理完毕，并将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依次送达每位董事。每位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三日内在会议记录上签字，并将签字后的会议记录以专人送达，或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若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任何意见或异议，可不予签字，但应将其书面意见按照前述规定的时间及方式送达公司。

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做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或者以通讯方式做出决议的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负相应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代表、也未在董事会召开之时或者之前对所议事项提供书面意见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责任。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时，董事长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董事职务。

(一) 指使、策划、煽动引发群体性事件，危及公司稳定和正常经营秩序；

(二) 散布谣言、制造事端影响公司运营和员工队伍稳定；

(三) 泄露机密、提供企业重要机密给竞争对手，危及公司资产安全，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潜在重大风险的。

(四) 不能勤勉尽责的。

第二十七条 董事在董事会决议送达两日无正当理由不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的，按无故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情形处理，但不影响本次董事会表决结果。

第六章 重大事项决策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由公司董事长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总经理提名，报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提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总经理或者董事会秘书职务，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

第二十九条 对于公司拟进行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的，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

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上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由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修改议事规则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议事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方式披露。

第三十二条 修改后的议事规则经董事会通过并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达到”、都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索力得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